

证券代码：873824

证券简称：英格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是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下统称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监管部门所作的保

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承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五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被收购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十三条 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承诺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过”，都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